

**内地和香港**  
**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安排(以下简称《安排》)**  
**关于香港居民身分证明书的行政安排**

为简化《安排》的执行程序，内地和香港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2016 年 4 月 15 日换函，同意并确认以下关于香港居民身分证明书的行政安排：

香港主管当局为香港居民就某一历年发出的居民身分证明书，可用作证明该香港居民在该历年及其后连续两个历年的香港居民身分。如有关香港居民的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享受《安排》待遇条件，则原适用于该历年的居民身分证明书不能用作证明其在情况发生变化后的香港居民身分。

以上行政安排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执行，并适用于所有由香港主管当局就《安排》发出的居民身分证明书，包括 2016 年 4 月 15 日之前发出的居民身分证明书。

例子

香港主管当局于 2015 年 3 月 1 日向 A 有限公司发出 2014 历年的居民身分证明书。A 有限公司在 2014 历年至 2016 历年期间的业务营运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上述 2014 历年的居民身分证明书可用作证明 A 有限公司在 2014、2015 和 2016 三个历年的香港居民身分。A 有限公司可向内地税务机关提交该居民身分证明书，以支持其在内地就 2014、2015 和 2016 三个历年申请享受《安排》待遇。A 公司无需就 2015 和 2016 历年向香港主管当局申请居民身分证明书。

**香港税务局**  
**2016 年 6 月**